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查陈大卫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陈大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大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沈建中 占世向

2023年4月26日